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14:10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15:10

地 點：國秀樓 2 樓 進修推廣部會議室

行政大樓 3 樓 會議室

主 席：管理學院 林文燦 院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機械系王丁委員、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蔡明瞭委員、電機工程系宋文財委員、資訊工程系郭秋田委員、企業管理系曹文琴委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古美玉委員、應用英語系蘇紹雯委員、景觀系謝翠玲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委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鍾炎東委員、軍訓室丁偉明、體育室高文揚委員、各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各部課務組長、各部課務承辦人、電算中心朱孝國先生

記錄：林子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全面採取網路線上填答，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皆已分送各任課教師及系主任供參。
- 二、教學評量題目依前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修訂並依會議決議公告，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如附件二)。
-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開課數總數計 3,149 門，扣除免評科目 1,022 門(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海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接受評量科目計 2,127 門，填答率達有效科目總數計 2,112 門，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2 分計有 4 門課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統計資料				
部別	日間部課務組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進修學院課務組	合計
開課總數	2146	795	253	3149
應接受評量科目 (扣除法規免評科目)	1233	650	244	2127
填答率達有效課程數	1227	650	235	2112
填答率未達 2/3 課程數	6	0	9	16
達成率 (有效課程數/應評課程數)	99.51%	100.00%	96.31%	99.29%
成績未達 3.2 分課程數	4 門	0 門	0 門	4 門
備註	上表未含產碩專班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線上填答與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紙本填答評量結果比較分析表

比較項目 部別	滿意度 4.0 以上課程數 佔總有效課程數百分比		總平均		甲卷		乙卷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98-2	99-2	98-2	99-2	98-2	99-2	98-2	99-2	98-2	99-2	98-2	99-2
日間部	89.15%	91.04%	4.36	4.33	4.37	4.33	4.38	4.35	4.39	4.34	4.33	4.33
進修推廣部	90.55%	89.84%	4.40	4.34	4.40	4.34	4.40	4.33	4.41	4.34	4.38	4.35
進修學院	88.93%	97.49%	4.38	4.50	4.38	4.5	4.46	4.49	4.38	4.52	4.39	4.47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題目，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教學問卷題目修正：

- (一)甲卷第 2 題依公聽會決議第 2 點修正為「教師有在學校網路上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同乙卷第 2 題)
- (二)甲卷第 6 題依公聽會決議修正為「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通過。(同乙卷第 8 題)
- (三)甲卷第 11 題依 9901 審議小組決議修正為「教師很少缺課(如有補課則不視為缺課)」。(同乙卷第 7 題)
- (四)甲卷第 12 題修正為「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同乙卷第 13 題)
- (五)甲卷第 14 題依公聽會決議第 1 點修正為「本課程評量內容與方法，合理適當」。
- (六)甲卷第 16 題依建議題目第 1 點修正為「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同乙卷第 18 題)
- (七)甲卷第 18 題依建議題目第 2 點修正為「教師會將試卷或作業(報告)發還學生並做檢討」。
- (八)甲卷第 21 題依公聽會決議修正為「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同乙卷第 22 題)

二、本次會議檢討完之題目如於本學期開始施測因教師不知道題目內容有修訂，決議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並需將修定後之甲、乙卷問卷題目於學期開學前 mail 予每位教師周知。

執行情形：修正後題目依會議決議，於 100 年 6 月 22 日、100 年 9 月 13 日、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提案二：研議將學生出席率與教學評量結果進行連結，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須於學生未填答前教師自行透過網路系統勾選「剔除扣答名單」，剔除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 1/4。
- (二)剔除條件授權予教師自行勾選。
- (三)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
- (四)統計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數時，統計數據正負 3 個標準差以外之異常值需剔除。
- (五)剔除名單條件授權承辦單位研議。
- (六)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 100 學年度 1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

臨時動議：修正甲卷題目第 13 題(同乙卷第 14 題)「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與常識(如專業或一般知識等)」，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題目依會議決議，於 100 年 6 月 22 日、100 年 9 月 13 日、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擬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低分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中，提到「建議將教學評量之通過門檻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以進一步確保教學品質。」(如附件三)
- 二、擬修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最低分門檻及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一)提高單科最低門檻由原 3.2 分提高至 3.5 分【(原低於 3.2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正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留存；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二)增加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成績低於門檻者，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計算方式建議如下：
 - 甲案：教師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 3.5 分。
 - 乙案：教師於各部計算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 3.5 分。
- 三、本案修訂後，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實施要點」並送教務會務決議。
- 四、各校教學評量標準及輔導措施如下：

單科及 總平均標準	學校名稱
3.5	屏東科大、弘光科大
單科標準	學校名稱
2.5	清華大學(滿分 4.0)
3.0	雲林科大-必修、逢甲大學、交通大學
3.2	勤益科大
3.5	雲林科大-選修、逢甲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華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
總平均標準	學校名稱
3.5	全校總平均：高雄第一、高雄應用、朝陽科大、中國醫大、台灣海大 各部總平均：臺北科大、高雄餐大

序	學校名稱	通過門檻	計算方式	輔導措施	書面 紀錄	研習 活動	其他
1	屏東科大	3.5(70)	全校總平均 單一科目	1. 所授科目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需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			◎ 教學 演練
				2. 單科低於 70 分者，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		◎	
2	弘光科大	3.5(70)	全校總平均 單一科目	1. 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由教務處教學組，轉交授課教師書面說明一份，於二週內，經所屬系主任、院長簽章後，呈教務長核定。	◎		
				2. 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教師，請教師提供書面說明一份，經所屬系主任、院長簽章及教學資源中心諮商。	◎		
3	雲林科大	必修 3.0 選修 3.5	單一科目	1. 各系所、院單位主管，訪談評量未通過教師之教學狀況。	◎		
				2. 「院系課程委員會」邀請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協助輔導未通過教師改進教學。		◎	
				3. 請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參與，不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	
4	逢甲大學	3.5	單一科目	1. 評量成績 3.5 以下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教學工作坊等教學成長活動。		◎	
		3.0		2. 評量成績 3.0 以下課程之教師，經由教學單位主管充分了解及懇談之後，必要時得調整開授課程、敦請優良教學教師之協助或尋求教師教學成長中心提供教學諮詢。	◎	◎	

序	學校名稱	通過門檻	計算方式	輔導措施	書面紀錄	研習活動	其他
5	中原大學	3.5(70)	單一科目	1. 任一科目未達七十分之教師均須針對該結果提出書面回應。	◎		
				2. 任一科目分數低於六十五分(含)時，經訪評後教學須改進者，列輔導及協助		◎	
6	東吳大學	3.5	單一科目	1. 平均有二科落於 3.5 分以下或同一施測科目平均得分連續二次皆落於 3.5 分以下需進行教學評鑑。 2. 教學評鑑需提供「教師學年度紀事」教學部份、授課計畫及教材、授課科目之期中考及學期考試題(或多元評量工具)、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指導學生論文、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送「教學資料分析小組」及系、院、校三級教評會評審。			◎ 教學評鑑
7	東華大學	3.5	單一科目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 二年不再開設
8	高雄第一	3.5	全校總平均	1. 評量成績 3.5(不含)填寫回應表，並由系(所)、院了解原因後送教務處。	◎		
		3.0		2. 評量成績 3.0(不含)續送「教學意見調查後續追蹤輔導會」討論。			◎ 送輔導會
9	高雄應用	3.5	全校總平均	1. 全校所授課程(正規班)一併計算所授科目總平均。 2. 教學評量不佳之課程經由系(所)、院與該任課老師溝通了解原因後，由系主任填寫回應表送至教務處存查，並視其需要性建議安排參加相關教學研習活動。	◎	◎	
10	朝陽科大	3.5	全校總平均	1. 專任：學期所授科目總平均低於 3.5 者，填寫「教師教學成效提升研討表」、參加教學研討相關活動並主動洽詢教學中心協談。	◎	◎	
				2. 兼任：學期所授科目總平均低於 3.5 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不續聘

序	學校名稱	通過門檻	計算方式	輔導措施	書面紀錄	研習活動	其他
11	中國醫大	3.5(70)	全校總平均	全校調查結果(所有課程平均)排名後 5% 且所授科目總平均未達 3.5 分之專、兼任教師。			
				1. 由該教師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進行訪談，訪談紀錄以密件做成紀錄。	◎		
				2. 連續 2 學期需接受輔導教師，應參加教師培育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 2 次。		◎	
12	台灣海大	3.5	全校總平均	1. 教務處得邀請該教師參加「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	
				2. 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		
				3. 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 續聘參考
13	臺北科大	3.5	各部總平均	1. 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薪傳計劃」，由各系資深或傑出教師協助輔導、微縮教室觀摩教學。			◎ 教學觀摩
				2. 參加系所辦理之相關提升教學成長活動。		◎	
14	高雄餐大	3.5(70)	各部總平均	1. 初次低於 70 分者，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請所屬各學術主管詳查，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輔導參與校內外舉辦之教學改善課程；若連續兩學期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除應參與上述教學改善課程之外，再由系所主管及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後續教學輔導。	◎	◎	
				2. 兼任教師單科評量分數低於 60 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建請不予續聘。			◎不續聘
15.	台灣大學	3.5	單一科目	教學評量不佳之課程，轉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對學生反映不佳之課程，由系所主管協調授課教師予以改善，且將改善方式送請教務長核閱。	◎		

序	學校名稱	通過門檻	計算方式	輔導措施	書面紀錄	研習活動	其他
16.	清華大學	2.0 (滿分 4.0)	單一科目	1. 教務長發信告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 2. 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精進教學相關活動。		◎	
17.	交通大學	3.0	單一科目	1. 由教務長發關懷信給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 2. 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填列面談紀錄表，經系主任、院長及教發中心協談並予以支援。	◎		
18.	成功大學	3.5	單一科目	初次低於 3.5 由教務處發函該教師所屬系所建議給予輔導或提出改善措施，並由系所自行實施改善方案；如前一年平均低於 3.5，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會同系所或任課教師實施改善方案。	◎		
19.	台灣科大	無最低門檻		由各系自行評估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	

五、本校 98-99 學年度各部課程教學評量結果分佈表，歷年評量結果分數分佈(如附件四)：

98-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8-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科目數 分佈區間	日間	進推	推院	全校	科目數 分佈區間	日間	進推	推院	全校
低於 3.2	5 (0.39%)	5 (0.91)	0 (0%)	10 (0.48%)	低於 3.2	4 (0.36%)	0 (0%)	1 (0.40%)	5 (0.26%)
3.2 以上- 未達 3.5	7 (0.55%)	2 (0.37%)	2 (0.69%)	11 (0.52%)	3.2 以上- 未達 3.5	16 (1.42%)	4 (0.76%)	6 (2.37%)	26 (1.37%)
3.5 以上- 未達 4.0	1,260 (99.06%)	538 (98.72%)	287 (99.31%)	2,085 (99.00%)	3.5 以上- 未達 4.0	1,103 (98.22%)	525 (99.24%)	246 (97.23%)	1,874 (98.37%)
合計	1,272	545	289	2,106	合計	1,123	529	253	1,905
99-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9-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科目數 分佈區間	日間	進推	推院	全校	科目數 分佈區間	日間	進推	推院	全校
低於 3.2	1 (0.08%)	7 (1.02%)	2 (0.70%)	10 (0.44%)	低於 3.2	4 (0.33%)	0 (0%)	0 (0%)	4 (0.19%)
3.2 以上- 未達 3.5	18 (1.37%)	4 (0.58%)	1 (0.35%)	23 (1.01%)	3.2 以上- 未達 3.5	8 (0.65)	2 (0.31%)	1 (0.42%)	11 (0.52%)
3.5 以上- 未達 4.0	1,293 (98.55%)	675 (98.40%)	282 (98.95%)	2,250 (98.55%)	3.5 以上- 未達 4.0	1,215 (99.02%)	648 (99.69%)	238 (99.58%)	2,101 (99.29%)
合計	1,312	686	285	2,283	合計	1,227	650	239	2,116

六、本校 98-99 學年度教師全校所授課程評量分數平均分佈表：

學期別	98-1		98-2		99-1		99-2	
總平均區間	教師數	佔全校教師數百分比	教師數	佔全校教師數百分比	教師數	佔全校教師數百分比	教師數	佔全校教師數百分比
未達 3.5	6(專 1)	0.8%	12(專 2)	1.64%	7(專 0)	0.90%	3(專 0)	0.40%
3.5 以上	748	99.20%	718	98.36%	767	99.10%	755	99.60%
合計	754	100%	730	100%	774	100%	758	100%

七、本校 98-99 學年度教師於各部別所授課程評量分數總平均分佈

學期別	98-1				98-2				99-1				99-2				
總平均區間	教師數	日間	進推	進院	合計	日間	進推	進院	合計	日間	進推	進院	合計	日間	進推	進院	合計
未達 3.5	3	3	6	2	11	7	2	0	9	3	5	1	9	3	1	1	5
3.5 以上	500	500	407	209	-	486	402	92	-	519	423	81	-	496	421	180	-
合計	503	503	413	211	-	493	404	92	-	522	528	82	-	499	421	181	-

決議：

- (一)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最低門檻由 3.2 分提高至 3.5 分經投票決議 (12 月 6 日具投票權為 14 人)，不同意提高至 3.5 分者 8 票，同意提高至 3.5 分者 6 票，不同意提高過半，故決議不提高。
- (二) 增加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門檻者，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計算方式，經投票決議(12 月 6 日具投票權為 12 人)，甲案 10 票、乙案 2 票，故同意甲案：教師於全校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低於 3.2 分，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 (三) 附帶決議，本案與 100 學年度 1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研議將學生出席率與教學評量結果進行連結」案一併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0 年 12 月 1 日 15 點 50 分

100 年 12 月 6 日 16 點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95 年4 月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5.5. 勤技教字第0950000658 號函
 96 年1 月31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5 月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4 號函修頒
 98 年6 月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7 月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238 號函修頒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97 號函修頒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 三、問卷內容題目依教科教材、教學方法、教學內容、作業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學生自我評量等各類型設計，並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 五、實施期間：
 - (一) 非畢業班：第十四週起至第十八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二) 畢業班：第十週起至第十三週進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六、實施範圍：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海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不列入評量範圍。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 4
 -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 七、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由教學資源中心計算填答結果，並列印評量結果統計報表。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及文字意見，將分送各任課教師、系主任，提供各系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網路上查詢個人成績。教師問卷結果以5 分為滿分，低於3.2 分以下者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正本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留存；連續三學期低於3.2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九、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 十、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課程)甲卷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 別	系 別	年 級	班 別	授 課 教 師 代 碼					開 課 代 碼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A	0	0	0	0	A	0	0	0	0
二技進修推廣部	機械系	二	乙	B	1	1	1	1	B	1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C	2	2	2	2	C	2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D	3	3	3	3	D	3	3	3	3
四技進修推廣部	電子系	延修	戊	E	4	4	4	4	E	4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己	F	5	5	5	5	F	5	5	5	5
二專進修推廣部	工管系		庚	G	6	6	6	6	G	6	6	6	6
二專進修專校	流管系		辛	H	7	7	7	7	H	7	7	7	7
研究所	企管系		壬	I	8	8	8	8	I	8	8	8	8
碩專進修推廣部	資管系(研資所)		A	J	9	9	9	9	K	9	9	9	9
產學四技進修推廣部	休閒系								R				
產學二技進修推廣部	應英系								S				
產學二專進修推廣部	景觀系								W				
其他	文化系								X				
性 別	其他								Y				
男									Z				
女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還算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在意

二、教學評量

	非常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不同意
1. 教師能依據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2.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上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5	4	3	2	1
3. 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5	4	3	2	1
4. 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5	4	3	2	1
5. 教師樂意與學生溝通與討論課內議題並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5	4	3	2	1
6.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7. 我認爲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積極認真。	5	4	3	2	1
8. 教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5	4	3	2	1
9. 教師授課方式能協助我對這門課程的學習。	5	4	3	2	1
10. 教師教學時能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	5	4	3	2	1
11. 教師很少缺課(如有補課則不視爲缺課)。	5	4	3	2	1
12. 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13.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14. 本課程評量內容與方法，合理適當。	5	4	3	2	1
15. 我認爲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	5	4	3	2	1
16.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17. 教師在課堂上會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5	4	3	2	1
18. 教師會將試卷或作業(報告)發還學生並做檢討。	5	4	3	2	1
19. 我認爲此一課程教師教學完全應付了事。	5	4	3	2	1
20. 我認爲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5	4	3	2	1
21.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22.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23. 給老師感謝的話或對這門課的建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實驗、實習課程)乙卷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上課情況

部 別	系 別	年 級	班 別	授 課 教 師 代 碼					開 課 代 碼					
二技日間部	化材系	一	甲	A	0	0	0	0	0	A	0	0	0	0
二技進修推廣部	機械系	二	乙	B	1	1	1	1	1	B	1	1	1	1
二技進修學院	冷凍系	三	丙	C	2	2	2	2	2	C	2	2	2	2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四	丁	D	3	3	3	3	3	D	3	3	3	3
四技進修推廣部	電子系	延修	戊	E	4	4	4	4	4	E	4	4	4	4
二專日間部	資工系		己	F	5	5	5	5	5	F	5	5	5	5
二專進修推廣部	工管系		庚	G	6	6	6	6	6	G	6	6	6	6
二專進修專校	流管系		辛	H	7	7	7	7	7	H	7	7	7	7
研究所	企管系		壬	I	8	8	8	8	8	I	8	8	8	8
碩專進修推廣部	資管系(研資所)		A	J	9	9	9	9	9	J	9	9	9	9
產學四技進修推廣部	休閒系									R				
產學二技進修推廣部	應英系									S				
產學二專進修推廣部	景觀系									W				
其他	文化系									X				
性 別	其他									Y				
男										Z				
女														

我的出席狀況：	<input type="radio"/> 全勤	<input type="radio"/> 缺課1~4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5~8次	<input type="radio"/> 缺課9次以上
考試時，考場秩序：	<input type="radio"/> 良好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好	<input type="radio"/> 用其他方式考試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	<input type="radio"/> 認真	<input type="radio"/> 還算認真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不在意

二、教學評量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教師能依據教學目標進行授課。	5	4	3	2	1	
2. 教師有在學校網路上或課堂上提供教學大綱。	5	4	3	2	1	
3. 實驗 / 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5	4	3	2	1	
4. 實驗 / 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5	4	3	2	1	
5. 教師能清楚解說實驗步驟或方法。	5	4	3	2	1	
6. 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5	4	3	2	1	
7. 教師很少缺課（如有補課則不視為缺課）。	5	4	3	2	1	
8. 教師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曾經於課程開始後數週內告知。	5	4	3	2	1	
9.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積極認真。	5	4	3	2	1	
10. 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及材料使用方法。	5	4	3	2	1	
11. 教師在實驗課程的教導方式能協助學習。	5	4	3	2	1	
12. 教師教學時能關心學生的實習進度。	5	4	3	2	1	
13. 學生提出問題時，老師有提供解答問題的方法或途徑。	5	4	3	2	1	
14. 這門課可提升我的知識。	5	4	3	2	1	
15.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完全不關心學生。	5	4	3	2	1	
16. 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5	4	3	2	1	
17.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教學完全應付了事。	5	4	3	2	1	
18. 教師有鼓勵學生善用學術資源或參考資料。	5	4	3	2	1	
19. 教師在課堂上會鼓勵學生發問或表達意見。	5	4	3	2	1	
20. 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很關心學生。	5	4	3	2	1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效果感到滿意。	5	4	3	2	1	
22. 這是一門值得學習的課程。	5	4	3	2	1	
23. 給老師感謝的話或對這門課的建議：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期中書面審查意見表

回應單位：教務處

3. 教師知能研習針對教學精進，日後可以與其他學校或單位配合以擴大教學研習的深度與廣度。可調查學校教師在教學策略與教學專業知能的需求，並加強學校教師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的專業知能。【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學校回應報告：

5. 分項計畫 A 為教師教學品質精進，但教學評量成績仍維持 3.2 之門檻，以此門檻較難達成教學品質之精進，宜再加強改善。【教務處-課務組】

學校回應報告：

6. 計畫簡報審查意見 37，建議將教學評量之通過門檻由 3.2 分提升至 3.5 分，學校經過檢討及公聽會之後，仍維持 3.2 分門檻。有鑑於學校應全力提升教學品質，學校宜將門檻提高，以進一步確保教學品質。【教務處-課務組】

學校回應報告：

7. 教學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除了經驗分享與專訪紀錄，宜有更具體的薪傳機制，可實質幫助新進教師或需加強教學專業知能之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與改進？【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學校回應報告：

1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仍偏高，尤其超鐘點時數宜再設法降低為 4 小時，以減輕教師課業負擔。【教務處-課務組】

學校回應報告：

歷年評量結果分數分佈

日間部

98-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8-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3	3	0.24%	0.24%	低於 3.0	1	1	0.09%	0.09%
3.0 以上- 未達 3.2	2	5	0.16%	0.39%	3.0 以上- 未達 3.2	3	4	0.27%	0.36%
3.2 以上- 未達 3.5	7	12	0.55%	0.94%	3.2 以上- 未達 3.5	12	16	1.07%	1.42%
3.5 以上- 未達 4.0	133	145	10.46%	11.40%	3.5 以上- 未達 4.0	106	122	9.44%	10.86%
4.0 以上- 未達 4.5	721	866	56.68%	68.08%	4.0 以上- 未達 4.5	629	751	56.01%	66.87%
4.5 以上 -5.0 以下	406	1272	31.92%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372	1123	33.13%	100.00%
合計	1272	—	100.00%	—	合計	1123	—	100.00%	—
99-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9-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0	0	0.00%	0.00%	低於 3.0	3	3	0.24%	0.24%
3.0 以上- 未達 3.2	1	1	0.08%	0.08%	3.0 以上- 未達 3.2	1	4	0.08%	0.33%
3.2 以上- 未達 3.5	18	19	1.37%	1.45%	3.2 以上- 未達 3.5	8	12	0.65%	0.98%
3.5 以上- 未達 4.0	130	149	9.91%	11.36%	3.5 以上- 未達 4.0	98	110	7.99%	8.96%
4.0 以上- 未達 4.5	635	784	48.40%	59.76%	4.0 以上- 未達 4.5	794	904	64.71%	73.68%
4.5 以上 -5.0 以下	528	1312	40.24%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323	1227	26.32%	100.00%
合計	1312	—	100.00%	—	合計	1227	—	100.00%	—

備註：上表 98 學年度未含碩士班評量數據

進修推廣部

98-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8-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4	4	0.73%	0.73%	低於 3.0	0	0	0.00%	0.00%
3.0 以上- 未達 3.2	1	5	0.18%	0.91%	3.0 以上- 未達 3.2	0	0	0.00%	0.00%
3.2 以上- 未達 3.5	2	7	0.37%	1.28%	3.2 以上- 未達 3.5	4	4	0.76%	0.76%
3.5 以上- 未達 4.0	61	68	11.19%	12.47%	3.5 以上- 未達 4.0	46	50	8.70%	9.46%
4.0 以上- 未達 4.5	300	368	55.05%	67.52%	4.0 以上- 未達 4.5	287	337	54.25%	63.71%
4.5 以上 -5.0 以下	177	545	32.48%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192	529	36.29%	100.00%
合計	545	—	100.00%	—	合計	529	—	100.00%	—

99-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9-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4	4	0.58%	0.58%	低於 3.0	0	0	0.00%	0.00%
3.0 以上- 未達 3.2	3	7	0.44%	1.02%	3.0 以上- 未達 3.2	0	0	0.00%	0.00%
3.2 以上- 未達 3.5	4	11	0.58%	1.60%	3.2 以上- 未達 3.5	2	2	0.31%	0.31%
3.5 以上- 未達 4.0	71	82	10.35%	11.95%	3.5 以上- 未達 4.0	64	66	9.85%	10.15%
4.0 以上- 未達 4.5	338	420	49.27%	61.22%	4.0 以上- 未達 4.5	399	465	61.38%	71.54%
4.5 以上 -5.0 以下	266	686	38.78%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185	650	28.46%	100.00%
合計	686	—	100.00%	—	合計	650	—	100.00%	—

進修學院

98-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8-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0	0	0.00%	0.00%	低於 3.0	0	0	0.00%	0.00%
3.0 以上- 未達 3.2	0	0	0.00%	0.00%	3.0 以上- 未達 3.2	1	1	0.40%	0.40%
3.2 以上- 未達 3.5	2	2	0.69%	0.69%	3.2 以上- 未達 3.5	6	7	2.37%	2.77%
3.5 以上- 未達 4.0	22	24	7.61%	8.30%	3.5 以上- 未達 4.0	21	28	8.30%	11.07%
4.0 以上- 未達 4.5	157	181	54.33%	62.63%	4.0 以上- 未達 4.5	117	145	46.25%	57.31%
4.5 以上 -5.0 以下	108	289	37.37%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108	253	42.69%	100.00%
合計	289	—	100.00%	—	合計	253	—	100.00%	—

99-1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99-2 教學評量結果成績分佈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總平均	科目數 分配	累計科 目數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低於 3.0	2	2	0.70%	0.70%	低於 3.0	0	0	0.00%	0.00%
3.0 以上- 未達 3.2	0	2	0.00%	0.70%	3.0 以上- 未達 3.2	0	0	0.00%	0.00%
3.2 以上- 未達 3.5	1	3	0.35%	1.05%	3.2 以上- 未達 3.5	1	1	0.42%	0.42%
3.5 以上- 未達 4.0	16	19	5.61%	6.67%	3.5 以上- 未達 4.0	5	6	2.09%	2.51%
4.0 以上- 未達 4.5	115	134	40.35%	47.02%	4.0 以上- 未達 4.5	105	111	43.93%	46.44%
4.5 以上 -5.0 以下	151	285	52.98%	100.00%	4.5 以上 -5.0 以下	128	239	53.56%	100.00%
合計	285	—	100.00%	—	合計	239	—	100.00%	—